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陆克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威创股份未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三、陆克平未告知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威创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克平通过控制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数威科），决定威创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进而取得威创股份董事会控制权。陆克平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成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但其未及时告知威创股份相关情况，导致威创股份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威创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四、陆克平非经营性占用威创股份资金，威创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威创股份以预付采购款名义，对外划转 5.4 亿元，为陆克平控制的阳光集团民间借贷提供保证，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占威创股份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6%。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阳光集团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归还 5.4 亿元。威创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且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未如实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协议签订各方及威创股份未及时披露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3 年 9 月 20 日，陆克平实际控制的阳光集团与刘钧实际控制的江西省西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且各方均已部分履行相关义务。根据该协议安排，西岭能源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威创股份控股股东中数威科的控制权，构成协议间接收购威创股份行为，西岭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钧构成收购人，且刘钧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西岭能源及刘钧采取协议方式收购威创股份，阳光集团及陆克平拟转让股权，

但在协议达成后未及时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告知威创股份其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威创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威创股份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9月28日至10月27日，刘钧实际控制的威创股份中信银行账户与其本人控制的深圳博海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账户发生资金往来，在未经过威创股份内部资金审批的情况下，从威创股份银行账户转出资金14.37亿元，转入资金1.1亿元，净转出13.27亿元，用于偿还刘钧个人债务。威创股份上述行为构成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占威创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威创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陆克平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对陆克平、阳光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25〕852 号《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